

案情摘要

保險對象為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申准取得居留證明起即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

衛部爭字第 1073404191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繳款單內容(繳款人為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計收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保險費計 259 萬 4,433 元(含追溯補收員工即申請人車○○之眷屬車○○、尹○○107 年 2 月至 6 月保險費 2 萬 5,610 元)。 二、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員工即申請人車○○，檢附上開繳款單影本，就健保署追溯補收申請人車○○之眷屬車○○、尹○○107 年 2 月至 6 月
理 由	保險費 2 萬 5,610 元部分不服，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6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14 條(行政院以 107 年 1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02554 號令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勞動部○年○月○日勞動發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 (一)本件申請人車○○為美國籍人士，經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向勞動部申准核發聘僱其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許可(聘僱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9 日，嗣展延至 108 年 6 月 19 日)，並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加保於該公司，為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為申請人等所不爭執。 (二)申請人車○○之未成年女兒車○○及配偶尹○○先後於 106 年 8 月 5 日及 27 日入境後，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及 29 日分別以依親名義申准取得居留證明，符合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眷屬資格，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日起，依

該法第 14 條規定，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須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即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車○○之投保單位即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迄於 107 年 7 月 3 日始申報該 2 人以申請人車○○眷屬身分追溯加保於該公司，爰健保署核定該等 2 人追溯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依附申請人車○○加保，核屬有據。

(三) 綜上，申請人車○○應繳納其眷屬尹○○及車○○系爭 107 年 2 月至 6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等主張車○○之眷屬尹○○、車○○申請健保加保生效日期原為 107 年 7 月 1 日，經健保署告知需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生效施行日 107 年 2 月 8 日，追溯加保自 107 年 2 月 8 日生效，考量該法生效施行前，應有管道使外國專業人才本人明確知悉相關規定，並給予明確之指示，然各行政單位未即時將訊息傳達予外國專業人才本人及其所屬企業，以致應申請加保之外國專業人才眷屬無從得知相關法令變更，且聘僱該外國專業人才所屬企業亦無從得知該外國專業人才是否有眷屬及其加保情況。在未能確實將相關規定告知外國專業人才，當眷屬於追溯期間生病，因無健保，已自費就醫、或自行吃成藥，未使用任何健保資源下，卻要追溯健保費，顯不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作為義務。另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針對其規範之權利義務，全民及相關事業單位亦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不得因不瞭解法令規定內容，而主張免除負擔。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復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係指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之外國人，又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
3. 另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經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

員會透過各種說明會及各項媒體廣為週知，該署亦已透過官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等多項管道加強宣導。

4. 又申請人車○○之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依規定檢具單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資料，向該署申請核退，彼等就醫之權益仍受保障。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符合加保資格者，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又「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第15條第6項及第84條第1項所明定。至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雖非本國國民，惟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總統乃於106年11月22日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行政院並據以核定自107年2月8日施行，依該法第14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即應強制參加本保險，聘僱該外國專業人才之投保單位並應於該等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手續，如有違反者，應處以罰鍰，以促其義務之履行，審諸其意甚明。

(三) 本件申請人車○○之配偶尹○○及未成年子女車○○自107年2月8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即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已如前述，渠等本有依法加保之義務，投保單位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更負有於3日內為渠等辦理投保手續之義務，卻怠於依規定即時辦理加保，健保署僅開單向申請人等追溯補收系爭保險費，而未據以核處罰鍰，已屬從寬，申請人等主張無從得知相關法令變更云云，自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車○○之眷屬尹○○及車○○系爭107年2月至6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